

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01 日，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副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注塑机、喷枪、烘箱、震机等设备，实施注塑、喷漆、烘干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35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1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300 万副眼镜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区功能布置：环评生产厂房二楼危废仓库、固废仓库搬至一楼，四楼增加半成品清洗车间，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2、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少15台，拌料机较环评少4台，破碎机较环评少4台，磨水口机较环评少2台，拉砂机较环评少4台，震机较环评少3台，滚筒研磨机较环评少6台，钉铰机较环评少22台，超声波清洗机较环评少1台，甩干机较环评少6台，烘箱较环评少2台，移印机较环评少5台，割片机较环评少8台，空压机较环评少1台，冷却塔较环评少1台，手动喷台和喷枪较环评少1台，补漆台增加8台，补漆小喷枪较环评多8把。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实际全厂油漆用量为4.75t/a，水性漆用量为2.26t/a，不增加油漆用量，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工艺由原来的混凝沉淀+生化（SBR）系统变更为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方案经专家函审），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拉砂粉尘、割片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印字有机废气等，注塑工序产生

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喷涂工序采用水帘喷台，在喷台内侧设置负压抽气，调漆废气经调漆间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经烘干房整体换气收集。涂装工序废气进入“水喷淋+过滤棉+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割片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并车间加强通风处理。拉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自带湿法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拉砂工序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VOCs总量为1.032吨/年,颗粒物总量为1.514吨/年)。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副眼镜生产(先行)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喷枪等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

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废水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做好喷漆、注塑等废气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5、待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副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号

（此处包含五处手写签名，其中三处位于验收工作组签字下方，两处位于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盖章下方）



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建	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	13586080570	331002198901142038
	李强	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	13852101865	331024198105051828
	李强	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	18958081168	330722197602090011
	李强	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	13968609191	332623197704190024
	李强	台州市卡林眼镜有限公司	15167608999	33262119740831931X
验收人员				

